

機械類產品申請先行放行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機械類產品申請先行放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本辦法確立未辦妥驗證合格或未取得驗證合格證明書之產品，先行入境完成驗證之程序。然基於設立先行放行機制之目的，應以支援輸入品完成檢測驗證為主要運作方向，考量輸入產品申辦檢測驗證之不同實務樣態，實有配合產業需求，調整管理機制之彈性，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循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所定管制原則及配合實務需求，調整先行放行之產品准駁範疇，並增訂同型式產品再次申請先行放行之例外條件限制。(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定明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機械類產品申請先行放行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報驗義務人輸入本法第八條所定應實施型式驗證之機械類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具結，申請先行放行： 一、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尚未依法張貼合格標章。 二、已申請型式驗證之產品，尚未取得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 三、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其為未組裝完成品。 四、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其為全拆散或半拆散之零組件。 五、其他有先行放行之必要，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先行放行者，對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同一型式產品，以核准一次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u>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u>，不在此限： 一、<u>經核准先行放行之待測產品數量不足，致無法完成型式驗證。</u> 二、<u>經核准先行放行之產品未具型式代表性，致執行型式驗證有困難。</u> 三、<u>其他特殊情形。</u> <u>報驗義務人依前項</u>	第二條 報驗義務人輸入本法第八條所定應實施型式驗證之機械類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具結，申請先行放行： 一、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尚未依法張貼合格標章。 二、已申請型式驗證之產品，尚未取得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 三、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其為未組裝完成品。 四、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其為全拆散或半拆散之零組件。 五、其他有先行放行之必要，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先行放行者，對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同一種類產品，以核准一次為限。但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基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為管理範疇，本辦法提供先行放行之申請亦採同一型式機械類產品為準駁範圍，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之產品管制修正為僅同型式為限。 三、對於以入境檢測驗證之理由，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同型式產品經核准先行放行，於入境後，經檢測驗證機構認定產品數量或同型式代表性有疑慮等情事，致無法完成型式驗證作業，實有再提先行放行申請之必要，爰將先行放行核准一次之例外條件分款明述於第二項。 四、舉例說明：第二項第三款經核准先行放行之產品未具型式代表性之例，例如須實體查驗產品之主型式與指定一件或多件系列型式，始完成型式代表性之驗證者，該先行放行之型式產品未滿足指定之型式代表性樣本，爰有配合型式驗證之需求辦理樣本進口。 五、增訂第三項，針對第二項之先行放行核准

<u>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先行放行者，應於原申請案之核准期限屆滿前，檢附受理型式驗證機構出具之說明文件為之，並以一次為限；其核准期限，以原申請案之期限為準。</u>		例外，提供應檢附之資料種類、核准次數及核准期限之計算原則等規定。 六、舉例說明：經核准先行放行之效期以一年為期，得申請一次展延六個月，合計為一年六個月之型式驗證執行期限，如有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情事，第二次先行放行之申請須於前述效期內(如未申請展延者，須於一年內提出第二次先行放行之申請)，且核准期限維持原一年六個月(如未申請展延者，以一年計)。
第三條 前條機械類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先行放行： 一、經型式驗證不合格之同一型式產品，未於驗證不合格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退運、銷燬或拆解至不堪用等必要處置。 二、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同一型式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先行放行，未於核准日起一年內取得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且未完成退運、銷燬或拆解至不堪用等必要處置。但經核准展延驗證期限者，以該期限屆滿時為準。 三、產品顯有安全顧慮情事。	第三條 前條機械類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先行放行： 一、經型式驗證不合格之同一型式產品，未於驗證不合格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退運、銷燬或拆解至不堪用等必要處置。 二、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同一種類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先行放行，未於核准日起一年內取得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且未完成退運、銷燬或拆解至不堪用等必要處置。但經核准展延驗證期限者，以該期限屆滿時為準。 三、產品顯有安全顧慮情事。	基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為管理範疇，本辦法提供先行放行之申請亦採同一型式機械類產品為準駁，爰調整第二款之產品管制範圍僅同型式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u> <u>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施行。	增訂第二項，定明修正之 施行日期。